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君燕
電話：(03)3322101*733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9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76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杜絕酒後駕車情形，重申本府同仁應落實酒後不開車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落實以身作則，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決心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業於103年3月18日以府人考字第1030061414號函發布在案。

二、邇來，有部分同仁因酒後駕車未依規定於事發1週內主動告知情形，且審酌本府同仁酒後駕車，不論肇事與否，均將影響機關形象，甚至造成個人及他人生命財產損失，爰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，加強宣導所屬人員「酒後不開（騎）車」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且遇有同仁酒駕行為，應依前揭處理原則辦理。

三、另貴機關如有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有違規酒駕，未依規定於事發1週內主動通報之人員，亦請依旨揭處理原則辦理後續懲處事宜，並於文到後1個月內將懲處結果（含懲處令）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承辦人（10014999@mail.tycg

710　_人事104/10/26 13:44
1040007075　無附件

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0-26 09:32:54

裝

訂

線